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NTON GROUP LIMITED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董事會宣佈，鄭迪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迪舜先生(「鄭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向本公司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在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減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人數下限，及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席將出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減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人數下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首席執行官)、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